

機密等級：密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校安事件告知單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e-mail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人： _____ 受理時間：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學務主任(簽章)： _____	校長(簽章)： _____

- 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至學務處一式二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通報窗口生輔組負責校安事件通報與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二聯或影印並蓋章後分別收執。
- 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，除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理(權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。
- 3.**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**，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- 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- 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- 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
一式二聯 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 乙聯(由告知人收執)